

102 年度金視獎「年度系統表現獎」報名表

系統名稱	
經營地區	
訂戶數	經營區總家戶數：_____戶 (102 年 3 月底) 系統訂戶數：_____戶 (102 年 3 月底)
系統網址	
應附文件	1. 報名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。 2. 營運許可證影本一份。 3. 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 (A4 直式橫書、標楷體 14 號字、1.5 倍行高、雙面印刷、左側裝訂)、電子檔錄製 DVD 一式十三份 (僅供評審作業之用，絕不外流)。
<p>附註</p> <p>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·撰填說明</p>	<p>◎須依以下項目順序編寫，並附目錄及編頁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獎勵 (表列日期、事由、授獎單位) 與核處 (表列日期、事由、核處機關) 紀錄。 自製節目製播情形 (附年度自製節目製作與排播總表，及製作經費與人力投入說明)。 辦理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情況 (列明日期、名稱、內容、資源分配及具體效益)。 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。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或其他營運創新事項說明。 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報告 (註明辦理單位、問卷內容與調查人數)。 收視戶權益保障機制 (應附故障維修處理流程圖與客戶申訴處理流程圖)。 <p>◎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除第 7 項外，餘各項以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情況為填寫依據。 如有其他佐證文件請附紙本及電子檔，活動 DVD 請剪輯精華成一檔案。

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。此致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報名單位： (加蓋印

信)

負責人： (加蓋印

信)

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

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：

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局辦理 102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，聯絡、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。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，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。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單位地址：

填寫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